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卫生院（买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心肺运动功能测试仪、生理参数传输管理软件、康复踏车、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中频干扰电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22621020002162 9-XM001/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海兴昌盛商贸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售后服务方案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心肺运动功能测试仪（江苏瀚雅 Smax58ca-sp）、生理参数传输管理软件（深圳市中瑞奇 MWT6-1）、康复踏车（江苏瀚雅 Vmax 4000）、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广州龙之杰 LGT-2320D）、中频干扰电治疗仪（广州龙之杰 LGT-2810DP）、磁振热治疗仪（广州龙之杰 LGT-2600D）

数量：1台、1台、1台、1台、1台、1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792000元（含税价）

分项价格：451200元、79000元、66300元、47500元、116000元、32000元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货到用户现场安装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 100%（买方支付前，卖方须提供货物全款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性），若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拨款未到位、资金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的，不视为买方违约，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不得追究逾期付款责任；其中，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买方退还质保金。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约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验收要求：根据买方实际需求。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最终买卖双方签订合同中实际约定。

7.1 除本合同约定因财政资金审批、拨款未到位、资金政策调整等非买方主观原因造成付款延期外，买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 卖方逾期交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卖方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3 卖方交付的产品型号、配置、性能参数不符合合同及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限期免费更换、整改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后仍不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

7.4 质保期内卖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义务，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赔偿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卖方追偿。

7.5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向违约方追偿的，有权就进行追偿产生的费用向违约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7.6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今后凡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书等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双方均承诺在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审判、裁判等机关、部门以及合同相对方按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卫生院　　卖　方：北京海兴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06年10月22日　　2006年10月22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镇南关村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凉水河路1号院1号楼4层401室

邮政编码：101118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6959932　　电　　话：010-56645103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永乐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帐　　号：0703000103000002139　　帐　　号：693444896